

请注意下列事项：

1. 卫生署为全港小学及中学日校学生提供学生健康服务，服务范围包括健康评估及健康教育活动。有关各年级的评估和活动项目，可透过「学生健康服务」网页 (www.shs.gov.hk/healthprog.pdf) 查阅有关信息。
2. 学生健康服务宗旨是促进健康及预防疾病。如学生需要治疗的服务，可前往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家庭医学诊所或私家医生就诊。学生如有学习困难的问题，学生或家长应向老师或学校辅导人员寻求协助。
3. 请于预约当日带备 贵子女的身份证明文件前往指定的中心以供核对。如未能提供所需文件，将无法在当天提供服务并需重新预约。若参加本服务提供的免费专车接送服务，亦请让学生当天带备身份证明文件。
4. 学生如属「符合资格人士」，可免费使用学生健康服务。学生健康服务可向学生及其家长/监护人索取有关学生的相关文件，核实他们的身份是否属「符合资格人士」，以厘定收费。

学生凡持有以下其中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，均属「符合资格人士」：

- i)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/ 香港身份证 (须待查核)
- 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，其上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为「确定」
- iii) 香港出生证明书，其上显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为「未确定」，但其香港特别行政区逗留许可证显示：
 - a) 已获准在香港无条件限制逗留
 - b) 持证人已获批准逗留至(日期)，但持证人必须**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**
- iv) 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
- v) 香港特别行政区回港证
- vi) 具有在香港逗留有效签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身份书
- vii) 由入境事务处发出具有下列其中一种标签/盖印的旅行证件：
 - a) 「有香港入境权」
 - b) 「持证人获准无条件入境」
 - c) 「以往规定的逗留条件现告撤销」
 - d) 「证实有资格领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」
 - e) 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」
 - f) 「无条件限制居留」(须待查核)
 - g) 「获准逗留至(日期)」 / 「获准逗留期限延至(日期)」，但持证人必须**并非访客及没有逾期留港**(须待查核)
- viii) 豁免登记证明书
- ix) 领事团身份证

学生如属「非符合资格人士」(例如：所持旅行证件(护照、双程证)显示身份为「访客」或属担保书持有人)，则须在检查当日缴付宪报刊登的年费以接受评估服务(现行收费为港币680元)。

5. 参加服务的学生请依照约定时间到指定的学生健康服务中心，接受每年一次约90分钟的健康检查及健康教育活动(繁忙时段或需更长时间)。中心的服务时间是星期一至五，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6时(公众假期除外)(大埔学生健康服务中心逢星期三休息)。
6. 欢迎家长及学生使用卫生署健康教育专线 2833 0111，或浏览「学生健康服务」网页 (www.studenthealth.gov.hk)，以查询有关「学生健康服务」的信息。
7. 如有任何查询，请在服务时间内致电所属学生健康服务中心与职员联络。

